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  
**《2014 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

## 引言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A 條授權財政司司長(根據第 1 章第 3 條亦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更改先前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的附屬法例所釐訂的收費。

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現行使這項權力，制定了《2014 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該規例”)，以調整在《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下制定的《水務設施規例》(第 102A 章)內所訂明的 25 項收費。

## 背景及理由

3. 政府的政策是根據“用者自付”原則，把各項收費的水平，大致訂於足以收回所提供服務的全部成本。該 25 項收費在《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下《水務設施規例》(第 102A 章)附表 1 內訂明，其中 24 項收費對上一次調整是在 2013 年 12 月 1 日，而另外 1 項則在 2011 年 1 月 1 日作出調整。有關項目包括—

- (a) 安設總水管接駁裝配，和將部分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安裝在政府持有的土地上(直徑 40 毫米及以下的喉管)的費用；
- (b) 重新接駁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的費用；
- (c) 提供和安裝水錶的費用；
- (d) 提供水錶的費用；
- (e) 重新加上消防供水系統或水錶的封口的費用；
- (f) 測試(包括移走和重新安裝)水錶或私人檢測錶的費用；
- (g) 簽發水喉匠牌照、為水喉匠牌照續期和舉行水喉匠牌照考試的費用；
- (h) 簽發釣魚牌照的費用；
- (i) 檢驗用水樣本的費用；
- (j) 每次到場收集一份或多於一份樣本的費用；以及
- (k) 檢驗報告額外副本的費用。

4. 當局最近曾按 2014 至 15 年度價格水平檢討提供相關服務的成本，結果顯示，現時的成本收回比率為 19.1%至 95.3%不等。為逐步收回全部成本及避免收費的升幅過大，我們建議採取以下原則調整收費

- (a) 對現時成本收回率低於 40%的項目，調高收費約 20%；
- (b) 對現時成本收回率介乎 40%至 70%的項目，調高收費約 15%；  
以及
- (c) 對現時成本收回率超過 70%的項目，調高收費約 10%或以下。

5. 調整收費建議的詳情載於**附件 1**，是次收費調高的幅度介乎 4.6%至 20.8%不等。調整後的收費對受影響人士的影響應該不大。

### 該規例

6. 有關調整收費的規例載於**附件 2**。我們建議新收費由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對法例的影響

7. 建議的修訂對《水務設施條例》和附屬法例的現有約束力沒有影響，亦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

### 對財政及人手的影響

8. 在建議的收費調整落實後，預計每年收入會增加約210萬元，並對人手沒有影響。

### 對經濟的影響

9. 對經濟沒有顯著影響。

### 改善效率措施

10. 政府當局會繼續提高效率和精簡程序，以控制提供這些公共服務的成本。

## 公眾諮詢

11. 我們在2014年7月7日就第3至第5段所載的收費調整建議諮詢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有關建議並沒有任何異議。

## 宣傳安排

12. 該規例將於2014年10月24日刊憲。我們會發出新聞稿，並會有發言人回答有關問題的查詢。

## 查詢

13.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黃仲良先生聯絡(電話：3509 8277)。

發展局  
2014年10月

調整《水務設施規例》所訂收費的建議

項目	收費說明	上次調 整年份	現時 收費 (元)	按 2014 至 15 年度價格 水平計算的 成本收回率	建議 收費 (元)	建議增 加金額 (元)	建議增加 的百分比	調整收費 後的成本 收回率
			(a)		(b)	<b>(b)-(a)</b>	$[(b)-(a)]/(a)$	
1.	安設總水管接駁裝配，和將部分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安裝在政府持有的土地上(包括修復地面) - 直徑 20 毫米及以下，及長度 100 米及以下的喉管	2013	1,880	24.6%	2,260	<b>380</b>	20.2%	29.5%
2.	安設總水管接駁裝配，和將部分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安裝在政府持有的土地上(包括修復地面) - 直徑 20 毫米及以下，及長度超過 100 米後每 1 米或不足 1 米長度的喉管	2013	79	19.1%	95	<b>16</b>	20.3%	22.9%
3.	安設總水管接駁裝配，和將部分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安裝在政府持有的土地上(包括修復地面) - 直徑 20 毫米以上至 25 毫米(包括 25 毫米)，及長度 30 米及以下的喉管	2013	3,050	42.2%	3,510	<b>460</b>	15.1%	48.5%
4.	安設總水管接駁裝配，和將部分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安裝在政府持有的土地上(包括修復地面) - 直徑 20 毫米以上至 25 毫米(包括 25 毫米)，及長度超過 30 米後每 1 米或不足 1 米長度的喉管	2013	120	28.2%	145	<b>25</b>	20.8%	34.0%
5.	安設總水管接駁裝配，和將部分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安裝在政府持有的土地上(包括修復地面) - 直徑 25 毫米以上至 40 毫米(包括 40 毫米)，及長度 30 米及以下的喉管	2013	3,840	26.5%	4,610	<b>770</b>	20.1%	31.8%
6.	安設總水管接駁裝配，和將部分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安裝在政府持有的土地上(包括修復地面) - 直徑 25 毫米以上至 40 毫米(包括 40 毫米)，及長度超過 30 米後每 1 米或不足 1 米長度的喉管	2013	155	35.1%	185	<b>30</b>	19.4%	41.9%

項目	收費說明	上次調 整年份	現時 收費 (元)	按 2014 至 15 年度價格 水平計算的 成本收回率	建議 收費 (元)	建議增 加金額 (元)	建議增加 的百分比	調整收費 後的成本 收回率
			(a)		(b)	<b>(b)-(a)</b>	$[(b)-(a)]/(a)$	
7.	重新接駁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	2013	345	76.0%	380	<b>35</b>	10.1%	83.7%
8.	提供和安裝水錶	2013	380	79.2%	420	<b>40</b>	10.5%	87.5%
9.	提供水錶	2013	100	82.6%	110	<b>10</b>	10.0%	90.9%
10.	重新加上消防供水系統或水錶的封口	2013	230	79.3%	255	<b>25</b>	10.9%	87.9%
11.	測試水錶或私人檢測錶(包括移走和重新安裝) – 直徑 80 毫米及以下的任何大小的水錶或私人檢測錶	2013	670	77.8%	735	<b>65</b>	9.7%	85.4%
12.	測試水錶或私人檢測錶(包括移走和重新安裝) – 直徑 80 毫米以上至 100 毫米(包括 100 毫米)	2013	1,500	78.3%	1,650	<b>150</b>	10.0%	86.1%
13.	測試水錶或私人檢測錶(包括移走和重新安裝) – 直徑 100 毫米以上至 150 毫米(包括 150 毫米)	2013	2,620	80.0%	2,880	<b>260</b>	9.9%	87.9%
14.	測試水錶或私人檢測錶(包括移走和重新安裝) – 直徑 150 毫米以上至 200 毫米(包括 200 毫米)	2013	3,270	78.6%	3,600	<b>330</b>	10.1%	86.6%
15.	水喉匠牌照	2013	89	89.0%	98	<b>9</b>	10.1%	98.0%
16.	水喉匠牌照的續期	2013	69	94.5%	73	<b>4</b>	5.8%	100.0%

項目	收費說明	上次調 整年份	現時 收費 (元)	按 2014 至 15 年度價格 水平計算的 成本收回率	建議 收費 (元)	建議增 加金額 (元)	建議增加 的百分比	調整收費 後的成本 收回率
			(a)		(b)	<b>(b)-(a)</b>	$[(b)-(a)]/(a)$	
17.	水喉匠牌照考試	2013	1,080	81.1%	1,190	<b>110</b>	10.2%	89.4%
18.	釣魚牌照	2013	28	93.3%	30	<b>2</b>	7.1%	100.0%
19.	檢驗用水樣本 – 一般化學分析 (包括所有標準測試)	2013	2,950	81.1%	3,250	<b>300</b>	10.2%	89.4%
20.	檢驗用水樣本 – 個別標準測試	2013	260	79.8%	285	<b>25</b>	9.6%	87.4%
21.	檢驗用水樣本 – 非標準測試(項 目(22)或(23)所提述的非標準測 試除外)	2013	505	89.2%	555	<b>50</b>	9.9%	98.1%
22.	檢驗用水樣本 – 注射用途用水 的英國藥物測試	2013	1,170	83.0%	1,290	<b>120</b>	10.3%	91.6%
23.	檢驗用水樣本 – 一般細菌檢驗	2013	595	82.2%	655	<b>60</b>	10.1%	90.5%
24.	到場收集一份或多於一份樣本 (每次)	2013	1,080	95.3%	1,130	<b>50</b>	4.6%	99.7%
25.	檢驗報告額外副本	2011	1.0	N.A.	1.1 <sup>1</sup>	<b>0.1</b>	10.0%	N.A.

<sup>1</sup> 檢驗報告額外副本的收費建議是按照政府現行一般影印服務的標準收費，即影印 A4 尺寸紙張每頁收費 1.1 元。

**《2014 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第 37 條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水務設施規例》**

《水務設施規例》(第 102 章, 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1**

(1) 附表 1, 第 1 部, 第 1(a)項 —  
廢除

“1,880”

代以

“2,260”。

(2) 附表 1, 第 1 部, 第 1(a)項 —  
廢除

“79”

代以

“95”。

(3) 附表 1, 第 1 部, 第 1(b)項 —  
廢除

“3,050”

代以

“3,510”。

(4) 附表 1, 第 1 部, 第 1(b)項 —  
廢除

“120”

代以

“145”。

(5) 附表 1, 第 1 部, 第 1(c)項 —  
廢除

“3,840”

代以

“4,610”。

(6) 附表 1, 第 1 部, 第 1(c)項 —  
廢除

“155”

代以

“185”。

(7) 附表 1, 第 1 部, 第 2 項 —  
廢除

“345”

代以

“380”。

(8) 附表 1, 第 1 部, 第 3(a)項 —  
廢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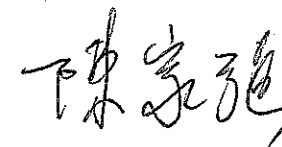
- “380”  
代以  
“420”。
- (9) 附表1, 第1部, 第3(b)項 —  
廢除  
“100”  
代以  
“110”。
- (10) 附表1, 第1部, 第4項 —  
廢除  
“230”  
代以  
“255”。
- (11) 附表1, 第1部, 第5(a)項 —  
廢除  
“670”  
代以  
“735”。
- (12) 附表1, 第1部, 第5(b)項 —  
廢除  
“1,500”  
代以  
“1,650”。
- (13) 附表1, 第1部, 第5(c)項 —

- 廢除  
“2,620”  
代以  
“2,880”。
- (14) 附表1, 第1部, 第5(d)項 —  
廢除  
“3,270”  
代以  
“3,600”。
- (15) 附表1, 第1部, 第6項 —  
廢除  
“89”  
代以  
“98”。
- (16) 附表1, 第1部, 第7項 —  
廢除  
“69”  
代以  
“73”。
- (17) 附表1, 第1部, 第8項 —  
廢除  
“1,080”  
代以  
“1,190”。



- (18) 附表1, 第1部, 第9項 —  
廢除  
“28”  
代以  
“30”。
- (19) 附表1, 第4部, 第1(a)項 —  
廢除  
“2,950”  
代以  
“3,250”。
- (20) 附表1, 第4部, 第1(b)項 —  
廢除  
“260”  
代以  
“285”。
- (21) 附表1, 第4部, 第1(c)項 —  
廢除  
“505”  
代以  
“555”。
- (22) 附表1, 第4部, 第1(d)項 —  
廢除  
“1,170”  
代以

- “1,290”。
- (23) 附表1, 第4部, 第1(e)項 —  
廢除  
“595”  
代以  
“655”。
- (24) 附表1, 第4部, 第2項 —  
廢除  
“1,080”  
代以  
“1,130”。
- (25) 附表1, 第4部, 第3項 —  
廢除  
“1”  
代以  
“1.1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14年10月20日

註釋

本規例調整根據《水務設施規例》(第 102 章，附屬法例 A)須繳付的費用及收費。